

关于聚力绿色转型，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岸电应用新高地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1、构建法治保障体系，强化政策刚性约束

国内立法可参照欧盟《燃料海事法规》(Fuel EU Maritime)，对在港口停泊超过2小时的集装箱船、邮轮实施强制要求，对违规船舶按碳排放量征收惩罚性费用，该强制使用率要求可在未来五年内分阶段提升至100%。同时建立“信用+监管”联动机制，对未合规船舶实施国内港口联合惩戒，

以上海港为支点，与新加坡港、洛杉矶港签订合作协议，重点突破岸电碳积分跨境互认。针对使用上海港岸电的国际航线船舶，可给予优先靠泊权和港口费减免优惠，吸引更多

船舶选择上海港作为中转枢纽。依托“一带一路”港口合作机制，向东南亚国家或地区重点港口开展高压岸电技术示范工程，输出中国主导的智能岸电技术标准，推动国产设备出口，形成技术标准与产业链协同出海格局。

2、推动技术标准体系升级，加速智慧化转型

建议上海港联合江苏太仓港、浙江宁波舟山港等港口联合发布岸电技术规范，强制要求新建岸电设施支持50Hz/60Hz双频转换，加大国产变压变频技术研发投入，开发模块化、可扩展的岸电设备，降低对进口技术的依赖。

针对数字化短板，可依托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政策，开发智能调度平台。该系统可整合船舶AIS到港预报、电网负荷实时数据及码头作业计划，实现岸电资源动态分配，提升设施利用率。

3、创新绿色金融支持机制，破解资金瓶颈

针对老旧船舶改造设立阶梯式补贴机制，对2030年前完成改造的船舶提高补贴比例，并允许分期支付改造费用。

同时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可以发行相关碳中和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岸电改造项目，允许港口企业通过碳排放权质押融资，对使用岸电的航运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或税收抵扣优惠。同时，可在特定区域试点船舶碳积分交易，允许船公司将岸电使用量折算为碳配额，与钢铁、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进行市场化交易，为每艘船舶创造减排收益。

4、优化收益分配模式，健全安全保障体系

通过成立“上海港岸电联盟”，建立船公司、港口、电网三方收益共享机制，按照船舶减排收益（50%）、港口服务费（30%）、电网售电利润（20%）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形成可持续的商业闭环。

此外，上海海事局可联合专业院校开设岸电操作员认证课程，将岸电操作纳入船员适任证书考核体系，对持证船员给予岗位津贴，强制要求特定吨位以上的船舶配备持证专员。在硬件保障方面，可在洋山港、外高桥等枢纽码头部署移动式岸电检测车，建立30分钟应急响应圈，重点解决电缆故障、电压不稳等突发问题。通过“人防+技防”双重保障，降低岸电事故率。